



区域新闻

## 5年前拍的“KTV亲密照”如今让他丢了官

苏州吴江宣传部一干部被免职

昨天，一组据称是苏州市吴江区委宣传部干部的“KTV亲密照”在网络上传得沸沸扬扬。当事干部曾向有关媒体承认确有此事，是五年前被他人拍下。昨天下午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吴江区委经调查确有此事，决定免去顾涌区委宣传部副局级干部职务，并责令区委宣传部免去其新闻中心主任职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

## 吴江一干部“KTV亲密照”曝光

记者在微博上搜寻发现，最早曝出“KTV亲密照”的是一叫“南方今报”的微博。1月21日下午4点45分，“南方今报”发微博称，“网曝吴江区委宣传干部顾涌的KTV亲密照”。微博中共有两张照片，一张为一名男子和一名黑衣女子相拥躺在沙发上，另一张为女子依偎在这名男子怀里。这条微博中还附有一条链接，但昨天网站已无法打开。而根据国家出版总署的查询系统，记者未查询到这家名为《南方今报》的报社。

苏州市纪委、市监察局官方微博“廉石声音”曾1月22日下午1点多，在微博后回复，其与吴江区纪委、区监察局“已关注”。

## 当事人：是5年前拍的，当时任职媒体

据了解，顾涌是吴江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。1月22日晚，顾涌曾就此事接受媒体采访，承认了照片的真实性。他说，照片是5年前拍的，那时他还在媒体任职，“是和兄弟们一起的时候拍的。”

顾涌还称，这件事“现在很复杂，局面也很复杂”，他已知道是某个“以前身边的人”向外公布了照片，“他带有另外的目的”。昨天，记者也向顾涌本人求证，他则表示“对此事没有什么好说的了。”记者也曾多次联系吴江宣传部门有关人员，称暂不便表态。

## 最新进展

### 纪委调查，当事人被免职

昨天下午4点半左右，吴江区外宣办、吴江区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“苏州吴江发布”作出回应，“中共吴江区委决定免去顾涌职务”。

具体全文是：针对近日天涯论坛等几家网站出现“苏州市吴江区宣传部干部顾涌KTV照”等舆情，吴江区委高度重视，区纪委立即开展了调查，并查明，网络曝光的照片摄于2009年，确属顾涌本人。鉴于顾涌身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，其行为已严重损坏了党政机关干部形象，造成了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，吴江区委决定免去顾涌区委宣传部副局级干部职务，并责令区委宣传部免去其区新闻中心主任职务。目前，吴江区纪委正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追究顾涌相应的纪律责任。

# 地铁闸机“咬伤”人，判赔8.4万

法院认为：南京地铁管理有疏忽，须承担70%责任



70多岁的王大爷称，在南京新街口站坐地铁，进站时他的腹部被闸机夹住，导致肠穿孔，最终不得不切除一部分小肠。王大爷认为，这一切都是因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地铁”）没有做好引导工作，要求对方赔偿。而南京地铁则认为王大爷自己也有过错，由于协商不成，王大爷只得起诉到法院维权。近日，法院作出了判决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## 事件回顾



老人说是被地铁闸机夹伤的 制图 俞晓翔

## 带着孙子过闸机，老人被夹伤

事情发生在2012年6月29日。据王大爷描述，当天，他带着孙子彤彤（化名）到新街口地铁站乘车，由于彤彤不足1.3米，所以不需要买票。刷卡成功后，彤彤顺利过去了，王大爷紧跟着其后，没想到在这时，闸机的

扇门突然关闭，王大爷一下子就被扇门夹住，腹痛难忍。经过诊断，这起意外造成王大爷腹部闭合伤，急性肠膜炎和回肠穿孔，由于伤势不轻，医生将他的小肠切除了一小部分，前前后后花去了近5万元医疗费用。

## 向南京地铁索赔遭拒，诉至法院

王大爷认为，自己一个老人带着孩子乘坐地铁，地铁工作人员应当在自己进站乘车时进行一些引导，但他们并没有这么做，导致自己带着孩子正常通过闸机时被夹伤，按照他的理解，这件事南京地铁有很大过错，应当赔偿自己的损失。

但当他找到南京地铁时，却遭到了对方的拒绝。南京地铁的理由是，王大爷在进站过

程中，是因为“疏忽大意”不慎撞上已经闭合的闸机而受伤的，这就说明他是违反地铁规定在先，所以南京地铁不该对他的受伤承担责任。后来经过协商，南京地铁松口，表示愿意承担王大爷的部分损失。但是，对于王大爷提出10多万元的赔偿金，南京地铁认为数额过高。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王大爷只得起诉到法院。

## 庭审直击

### 焦点1：地铁闸机是否会夹伤人？

在庭审中，王大爷认为地铁闸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他首先向法院提供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，显示当时自己刷卡后，其同行的孩子率先跑步通过闸机，自己跟随孩子身后欲通过闸机，但与闸机扇门接触被阻挡后立即后退，未能通过闸机。不过由于录像画面模糊，仅仅能看清王大爷的腹部与闸机扇门接触，但无法分辨是扇门夹住他的身体还是他自己撞上扇门。

而后，王大爷还拿出了一份

2006年的报道，主要内容就是当年，一名孕妇在进站时，由于动作缓慢被夹住腹部。

南京地铁认为，第一份证据恰恰证明王大爷是在追逐孩子时不慎撞上闸机，所以他们认为王大爷的受伤是因为本人疏忽大意造成。

为了证明闸机没有问题，南京地铁在现场提交了一份声明，是由扇门的生产方提供，主要内容是，该公司为南京地铁一号线、二号线提供的闸机扇门安全可靠，不会夹伤乘客。

### 焦点2：地铁是否尽到了提醒义务？

老人认为自己带着免票儿童一起，是正常通过闸机，但还是被夹伤，与地铁失职有直接关系。“南京地铁作为闸机的所有者和管理者，没有对乘客进站乘车进行恰当的引导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。

南京地铁辩称，已经在售票窗口张贴《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票务通告》，上面明明白白写着，一张车票只限一人使用；一名成年乘客只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

1.3米的儿童进站。而且地铁站的每个售票窗口均有乘坐地铁的告示，明确禁止儿童单独进站乘坐地铁。

南京地铁解释，闸机工作原理为刷一次票，闸机扇门分别开启、关闭各一次。成年人陪同儿童通过地铁闸机应符合闸机功能的要求，那么安全通过闸机就不存在问题。但本案中，孩子已经单独走出闸机，老人还没通过闸机扇门，也没能对儿童妥善监管。

## 法院判决

### 南京地铁没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承担70%责任，赔偿8.4万余元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南京地铁作为地铁闸机的所有人和管理人，应当在乘客进站乘车过程中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但实际上，南京地铁仅在票务通告中告知乘客车票使用等票务问题，但未对成年人携带免票人员如何安全进站进行合理的安排和管理，导致王大爷在无法得知安全进站方式的情况下受伤。所以，南京地铁应当对王大爷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另外，法院认定南京地铁的闸

机扇门开合正常，王大爷在刷卡后其同行儿童已经通过闸机的情况下，准备通过闸机时，没能仔细观察扇门的闭合情况，他没有尽到必要的观察和注意义务，所以王大爷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。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，法院认定南京地铁承担70%的责任，王大爷自担30%的责任。

经过鉴定，王大爷构成了九级伤残。法院酌定判南京地铁赔偿王大爷8.4万余元。

# 本想偷狗吃，结果歹念“升级”谋财害命

事发镇江，3男子劫杀废品收购站老板，警方68小时破获



1月14日晚，镇江谷阳镇三山前北村，一家废品收购站遭窃贼光顾后，52岁的老板不幸遇害，3名嫌疑人骑电动三轮车运尸过程中被死者妻子撞见，匆忙中将三轮车推进鱼塘后逃离。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获悉，镇江警方仅用68小时就侦破这一抢劫杀人案，抓获嫌疑人葛某、孙某和“哑巴”。令警方意想不到的是，3人的初始目标是废品收购站的看门狗，后该动机逐步“升级”为抢劫杀人，最终，狗还在，主人没了。

通讯员 张杰 丁建  
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

## 她与3名杀夫凶手擦肩而过

52岁的董先生祖籍连云港，十多年前到镇江打工，两三年前在前北村盘下一个废品收购站，常年住在简易棚房里，养着一条看门狗。妻子杨女士住在离废品收购站约500米远的平房里。1月14日晚，杨女士骑三轮车快到家时，听见废品收购站传来阵阵狗叫声，顿生疑惑，赶紧往家赶，在狭窄村道上和另一辆三轮车擦身而过时，她还提醒车上的3名年轻男子不要撞车。

杨女士没想到，擦身而过的3名男子刚刚杀了她丈夫。

## 68小时后，3名嫌疑人落网

经初步调查，董先生属机械性窒息死亡。在走访群众、调阅监控资料，并对现场全面仔细的勘验检查后，警方认定3名嫌疑人结伙作案。1月16日，专案组发现，离案发地不

远的某建材厂外来务工男子葛某有重大嫌疑。1月17日下午，150余名民警组成抓捕组，近30名荷枪实弹的特警包围该厂，其余民警入场清查，在外来务工人员宿舍抓获了葛某，通过审查，又在已被控制的该厂员工中，抓获另外两名涉案人员孙某和“哑巴”。

安徽阜阳籍的葛某生于1994年，曾因盗窃入狱。孙某是山东菏泽籍人，自称生于1986年。“哑巴”的身份复杂，无名无姓，民警请来两名聋哑老师才和他交流上，他自称是河南郑州人，今年25岁。

## 本想偷狗吃，途中又想劫财

经询问调查，3人作案过程浮出水面。当天，葛某和孙某合计到外面抓一只狗煮狗肉吃，并选定董先生的废品收购站——孙某知道这里有只草狗。

1月14日晚，两人携带事先备好

的木棒、钢管、蛇皮口袋出门时遇上了“哑巴”，他也跟了过去。途中，考虑到主人可能在家，葛某和孙某认为可将主人先绑起来。随后该动机再次“升级”——将主人绑起后，可将他的钱物抢走再偷狗。

孙某以询问废品收购价为由将董先生骗出门，守在门外的葛某和“哑巴”截住董先生，见董先生一直在反抗，葛某和孙某当场商量要杀他，遂用废旧电线和葛某的腰带勒颈，致董先生死亡，其身上2000元和手机被劫走。

3人随后欲焚尸灭迹，便启动货场内一辆三轮车，用棉被将董先生包裹后塞进车里运出。而此前的打斗声引得草狗狂吠，惊动了董先生的妻子杨女士，杨骑车赶来时恰巧与3人骑的三轮车迎面相遇。3人见移尸败露，便将三轮车推下鱼塘，仓皇逃离。

目前，警方仍在审理此案。